附件5

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 则

第一条为了合理规范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,根据《关于 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0〕

48 号) 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 (财建〔2019〕50 号) 和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 湖北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鄂商务 发〔2020〕29 号) 、《湖北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项目建设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指引》(鄂商务发 [2019] 85 号) 、《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》 等文件和省商务厅枝江推进会精神,制定本办法.

第二条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指中央财政安排我市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1500 万元(一期已到位资金1000 万元, 二期拟支持资金500 万元,以实际拨付到位金额为准) ,地 方 财 政 配套资金300 万元,总计1800 万元.以上资金专项用于我市电子商

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。

第三条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) 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

— 23 —

市商务局,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.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扶持 的原则,重点支持农村电商产业发展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 高效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

第五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使用标准。重点支持市乡村三 级物流共配体系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、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 体系、农村电商培训体系以及电商扶贫体系建设。专项资金不得用 于网络交易平台、楼堂馆所建设、征地拆迁、购买流量、人员经费 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。

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 面:

( 一) 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.

支持方向:支持发展共同配送,推动邮政、供销、商贸物流、 快递、交通等资源整合,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、整 合市域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体系,降低农 村物流成本。

支持条件:三级物流体系建成后,应具备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 仓储电子信息服务系统,能完整、真实的反映仓储及配送记录;能 整合利用乡镇商贸中心、配送中心、电商企业、快递企业等资源, 做到物流配送48小时由市内到达村级电子商务(物流) 服务站;要

有完善的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功能,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 拣、打包配送等功能、并逐步实现集采统储、统仓统配、统配统送 等相关功能。

支持标准:中央专项资金300 万元.

(二)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.

支持方向: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改造升级,整合邮政、 供销、快递、金融、保险等资源,拓展代买代卖、小额存取、信息 咨询、职业介绍等功能。鼓励有条件地区立足农畜牧业、经济作物、 手工制作、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,完善品控、品牌、物流、培训、金 融、创意、营销等电商服务体系，以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电商 产业园等现有园区为中心集聚发展,打造市域电商产业集聚区.中 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服务,硬件设施应坚持实用、节约原则, 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、设施设备。

支持条件:市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要坚持实用、 节约原则,须有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,支持全网销售, 做到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、制度完善;具备设计包装、营销策划、 文案写作、咨询服务和人员培训、企业孵化等功能;能根据农村网 络消费需要提供网销网购、在线支付、金融等服务;能反映本市真 实有效交易数据。其中: 市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内建设的线下 体验馆或商品展销中心建设改造并开展有效运营。农村电子商务服 务站建设改造后能实现为村民提供网销网购、快递收发、技能指导、 信息集散等便利农村生产生活的公共服务功能,鼓励按照统一风格 装修装饰,对具备通网络宽带、通快递物流、有从事电商营销的人

员、有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等条件的脱贫村要实现全覆盖。乡镇电 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后基本具备快递寄取等功能。网货产 品培育,帮助本地生产流通企业、合作社开发适合网销产品等网货 产品开发不少于10 款;培育1个区域公共品牌;建立3款农产品标 准化机制,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水平;至少打造3款农产品质量追溯 体系,提供产品追溯服务,实现全程可追溯,打造集"产品供应、 过程监管、质量保障、渠道拓展"聚合为一体的市域农产品生态链, 购买溯源系统软件及硬件等公共服务设施,至少支持5家农产品企 业,一次性投入需免费服务3年以上,溯源大数据收集应用系统应 具备数据信息查询、可视化等服务功能和数据资源整合、数据精准 追溯、数据挖掘再应用等功能.通过深度的产业资源分析,确立大 冶市农产品品牌的整合运作模式,以培育产地品牌,强化本地农产 品地域标识,挖掘和培育市域特色优势产业,推广使用大冶市区域 公共品牌。

支持标准:中央专项资金375万元。建设改造市级电子商务公 共服务中心使用中央专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%;电商服务站

点使用中央专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%。

(三) 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.

支持方向:支持本市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,加强与 电子商务、金融保险、移动支付、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,促进业务 流程和组织机构优化重组,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,建立本地化、 连锁化、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。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 重点下沉供应链,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.

支持条件:对数字化转型的本市商贸流通企业,项目建设改造 完成后,经营产品能够实现线上展示、在线交易及售后服务等功能, 具备移动支付功能、收发快递、包裹投递等功能。对乡村电商服务 站点实现改造升级建设品牌店,构建完善的进存销管理系统,并符 合统一配送等连锁化要求。

支持标准:中央专项资金300万元。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建设资金占中央专项资金不低于15%。

(四)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.

支持方向:支持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脱贫户等 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,强化培训机制,注重质量而非数量. 完善标准化教材,提升培训针对性,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、社 交电商等培训内容.健全培训转化机制,指导对接就业用工,注重跟 踪服务而非"一锤子"培训。

支持条件:培训工作要分级、分类、分层次、分阶段进行;培 训资料详实完整,详细记录培训对象和服务内容、培训通知、课件、 签到表、现场影像、培训总结、效果追踪等资料完整;编写农村电商 标准化教材并通过网站、公众号、宣传材料免费向社会公开;培训 授课人员为具有相关资格认证的教师或网销突出的人员担任;结合 农村双创和农村电商精准扶贫,对有能力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户 培训要实现全覆盖;培训人次应在10000 人次以上,培养能开设网

络店铺或开展网络直播并独立经营的实用人才1000人次以上。

支持标准:;中央专项资金225 万元.农村电商培训最高额度不 超过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总额的15%。

(五 ) 电子商务扶贫体系建设.

支持方向:积极做好电商扶贫典型示范引领工作,营造浓厚农 村电商发展氛围.开展电子商务扶贫建设,鼓励脱贫户在网上开店 创业.融合打造3个"电商+产业(网货基地) +合作社+脱贫户"的 电商扶贫特色产业基地.根据我市脱贫村产业进行调研摸底,结合 实际情况,依托网货基地,实现脱贫户农产品网货化,带动脱贫户 就业、创业以及农产品的销售.举办脱贫户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, 支持鼓励针对脱贫户农产品上行。

支持条件:每 个"电 商+ 产 业(网 货 基 地) +合作社+脱贫户"的 电商扶贫特色产业基地年度销售额不低于100万元。脱贫户农产品

产销对接活动不低于10次.

支持标准:中央专项资金225万元。电商扶贫体系建设资金占

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低于10%。

( 六) 中央资金机动部分:中央专项资金75万元用于项目机动 使用。

(七) 市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: 主要用于补充示范项 目建设、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咨询指导及项目监督管理服务费用 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等。

第三章项目资金管理

第六条市商务局作为项目实施的业务主管部门,在市政府的领 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:

— 28 -

一、提出具体工作方案;

二、提出预算初步建议;

三、确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项目,下达项目资金计划;

四、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;

五、牵头组织项目竣工验收。

第七条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,在市政府的领导和 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:

一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;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;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

第八条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方案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,应 在大冶市政府网等政府媒介向社会公示,并报上级业务部门备案并 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市商务局要按照综合示范项目规定和程序,确定项目资 金使用方式、支持标准和项目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方式执 行,采取竞争性谈判、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.

第四章 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

第十条根据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相关要求,结合我市电子商务 进农村项目建设的需要,市商务局拟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,报市政

— 29 -

府批准实施.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企业、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,向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。

第十一条对建设性项目资金可采取预拨付方式拨付资金: 项目 启动时,可预拨付40% 项目资金;项目实施中,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及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;项目完工后,凭验收凭证、工程资 料、第三方审计报告和相关合同约定,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余款.

第十二条对奖补性项目资金,根据实际发生情况,在总体资金 安排计划范围内,实行"一事一策一批"办法拨付资金.

第十三条项目资金拨付程序,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拨款申请, 市电商办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,经审批后,市财政部 门启动项目资金拨付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管

第十四条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在资金管理方面要遵循公开、择 优、规范、高效原则,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,接受有关 部门和社会监督,保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.

第十五条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,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(个人) ,将追缴收回支持资金, 取消申请专项资金资格。

第十六条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归属政府所 有.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 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,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,并自觉接

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,对发现不规范行为限期责 令整改。

第十七条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要定期或不定期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保证专款专用、专账管 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试行期3年.

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,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,按新出台的政策执行.